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为
第八 条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的，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p> <p>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p>（一）提议的事由；</p> <p>（二）会议议题；</p> <p>（三）拟定的会议时间；</p> <p>（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p> <p>（五）联系方式。</p>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内外部审计人员列席议。</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的，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p> <p>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p> <p>（一）提议的事由；</p> <p>（二）会议议题；</p> <p>（三）拟定的会议时间；</p> <p>（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p> <p>（五）联系方式。</p> <p>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